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4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停牌。

●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本公司在雄安新区没有业务和资产，对公司无重大影响，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 经公司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 股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4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达到异动标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停牌。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 A 股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经核查，截至目前，本公司在雄安新区没有业务和资产，对公司无重

大影响，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经公司自查和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有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